# 2024年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模板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7-30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一抵押权人：\_\_\_\_\_\_\_\_\_地址：\_\_\_\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一**

抵押权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房产物业建筑期”(即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贷款金额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之账户。

第四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知照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照办。

第五条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银行之\_\_\_\_\_\_\_\_\_币贷款最优惠利率加厘(年息)计算;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为基础;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该调整将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

第六条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全部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顺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之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之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之任何条款;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9.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之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已在抵押权人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占管并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讨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息并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第十条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之购房合约;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或/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_\_\_\_\_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2)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抵押房产物业：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生之入伙通知书后，即代其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之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3.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6.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2.物业建成入伙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之解除：

2.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予抵押人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之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之处分：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之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责。

2.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4.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处分该房产之权力：

(2)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缴清全部应付之款项;

(3)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及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权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7.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它有权收取之人士，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抵押权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它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做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第十二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地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营业执照)。是本合约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二、担保人责任：

1.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6.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之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之损失，如因处理该等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及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它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抵押权人责任，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之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并予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账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第十五条其他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约规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_\_\_\_公证机关公证;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_\_\_\_\_\_\_\_\_份、公证处存档\_\_\_\_\_\_\_\_\_份。

第十八条签章

抵押人：\_\_\_\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抵押权人：\_\_\_\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_\_\_\_(签字)登记机关(盖章)：\_\_\_\_\_\_\_\_\_

抵押登记编号：\_\_\_\_\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日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二**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编号：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编号：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

身份证编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每月。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批或一次性发放借款。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结算，利随本清。

第六条：乙方自愿用位于下面所诉房屋套作为抵押向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坐落：;产权证号：;产权人：;产权类别;建筑面积：;结构：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经公证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

第十二条：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份，公证处、房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三**

(以下简称抵押人)(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并已签署欠单一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抵押给承押人，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一)付款

(1)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照规定期数及付款日期，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2)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千份之五，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3)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2%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一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2%计收。

(6)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7)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3)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6)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9)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约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三)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约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约失效，亦不影响本合约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五)(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力：

(乙)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力：

2.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3.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7.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4)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5)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承押人或按第五(1)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7)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8)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1)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

(2)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三十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一个月即须迁出。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无效或被视为非法，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

银行代表人签章：\_\_\_\_\_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_\_\_\_\_\_\_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四**

贷款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

第一条总则

借款人同意以其上东名府项目下的房产物业抵押给贷款人，并赋予贷款人第一优先抵押权;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抵押贷款。

第二条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二、贷款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一年。

三、贷款利率：年利率25%，合同期内利率不变。

四、计息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

五、本贷款到期时应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借款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付本息时，贷款人给予借款人30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加收利息的20%的罚息。超过30天不能还清本息贷款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六、在下列情况下，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借款人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

3.借款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条款能力。

4.借款人将款项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借款人舍弃抵押房产物业。

第三条房产物业抵押

一、本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抵押是指借款人将其项目下的房产物业权益抵押,抵押价格为1500元/平方米,抵押房产物业清单(见附表)。

二、抵押房产物业应向单县房地产产权登记处办理抵押登记备案。

三、抵押的解除

借款人按合同清还贷款人本金及利息后，贷款人须在借款人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有关抵押房产物业的抵押权益，并具函单县房地产产权登记处将该项抵押物的抵押登记予以注销。

四、抵押物的处分

1.借款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时，贷款人即可通过拍卖、转让、出租抵押物等形式行使其处分抵押物的权力。

2.贷款人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依次扣除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税款及借款人据此合同一切应付费用后，扣还借款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借款人;如有不足，贷款人有权另行追索借款人。

3.贷款人于运用其权力时，而令借款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贷款人概不负责。

五、抵押期间，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物。抵押期间，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抵押物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贷款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四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有关本合同所涉及的抵押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二、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引致贷款人采取正当行为而引起的费用，由借款人负责偿还。

第五条借款人声明及保证

借款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物业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处置。如上述抵押房产物业发生全部或部分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过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责任，并向贷款人赔偿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以贷款人贷出款项日作为合同生效日。

抵押人：(公章)抵押权人：代表：代表：日期:日期: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五**

甲方：

乙方：

房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大厦名称：\_\_\_\_\_\_\_\_\_

楼宇座别：\_\_\_\_\_\_\_\_\_

楼数：\_\_\_\_\_\_\_\_\_

年期：\_\_\_\_\_\_\_\_\_

面积：\_\_\_\_\_\_\_\_\_（建筑）（实用）

用途：\_\_\_\_\_\_\_\_\_购入价：\_\_\_\_\_\_\_\_\_

分期付款明细表

贷款金额：\_\_\_\_\_\_\_\_\_还期数：\_\_\_\_\_\_\_\_\_期

贷款利率：\_\_\_\_\_\_\_\_\_%或承押人按市场情况而调整之利率。以后每月\_\_\_\_\_\_\_\_\_日缴交，如付款日不是工作日，意即银行开门营业之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付款日前一天工作日缴交。

首期还款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在承押人未调整利率前，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房产抵押贷款评估报告

房产借款抵押合同

房产抵押合同模板

个人房产抵押合同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车辆贷款抵押合同

房产抵押合同最新范本

个人房产抵押担保合同

房产抵押买卖合同

小额贷款抵押合同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六**

抵押人\_\_\_\_\_\_\_愿将其房地产作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_\_\_\_\_\_\_的\'债务按期清偿，担保的范围为抵押贷款的本息及罚息，经与抵押权人\_\_\_\_\_\_\_协商，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签订本抵押贷款合同。

一、抵押房地产状况：

1、房屋座落：\_\_\_\_\_\_\_区\_\_\_\_\_\_\_街(路)\_\_\_\_\_\_\_胡同\_\_\_\_\_\_\_号。栋号。房屋所有权证：\_\_\_\_\_\_\_字第\_\_\_\_\_\_\_号等共计：\_\_\_\_\_\_\_栋(详见抵押房地产评估明细表)共有权证\_\_\_\_\_\_\_字\_\_\_\_\_\_\_号。

2、结构类型：\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使用性质：\_\_\_\_\_\_\_。尚可使用年限：\_\_\_\_\_\_\_。

3、权利来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产业。

4、房屋评估值：万千\_\_\_\_\_\_\_百\_\_\_\_\_\_\_拾元整。

5、土地位置：。

6、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使用年限\_\_\_\_\_\_\_。

7、土地面积：\_\_\_\_\_\_\_，地区类别：\_\_\_\_\_\_\_。

8、土地使用性质，土地证号：\_\_\_\_\_\_\_。

9、土地评估值。

10、房地产评估总值。

二、抵押人将上述权证所载房地产之全部/部分，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交\_\_\_\_\_\_\_保管。

三、找押权人同意在房地产现值\_\_\_\_\_\_\_%以内提供贷款。贷款总额为：(币种：)\_\_\_\_\_\_\_万\_\_\_\_\_\_\_千\_\_\_\_\_\_\_百\_\_\_\_\_\_\_拾\_\_\_\_\_\_\_元整。抵押贷款期限\_\_\_\_\_\_\_个月，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月\_\_\_\_\_\_\_日止。

付款方式：

四、抵押人保证将该款项用于\_\_\_\_\_\_\_。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之贷款利率(年/月利率)\_\_\_\_\_\_\_%支付利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规定计息。

五、还款方式：

六、双方商定：抵押房屋的保险事宜按以下第\_\_\_\_\_\_\_\_款办理。

1、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保险凭证交保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抵押房屋因保险事由毁损灭失时，抵押权人为该保险赔偿金受偿及支配人。

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本息和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偿。

(已投保的，填写下列(1)(2)款)

(2)保险期限：\_\_\_\_\_\_\_个月，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双方再特约另定。

七、抵押期内，抵押人须保证抵押房地产的安全、完整，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八、抵押期内，抵押人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预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外，同时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明抵押违约时，接到抵押权人通知后三十天内承租人即须迁离该宗房地产。

九、抵押期内，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房地产转让他人或以其它交易方式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

十、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房地产征收的任何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如遇国家征地拆迁，抵押人须与抵押权人重新签订抵押合同。

十一、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1、依照法律程序追回欠款，在欠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房地产提出诉讼保全。

2、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抵押房地产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按有关规定依次偿还。

3、根据双方商定，抵押权人在合同逾期30天内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申请，将抵押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变更归抵押权人所有，以追回欠款。

4、若抵押房地产的现值或拍卖的价款不足清偿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若超出所欠贷款及罚息的所余部分返还给抵押人。

十三、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更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十四、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及罚息，并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关系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应会同抵押人在十日内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抵押合同注销手续。

十五、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等，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完整的合同整体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抵押双方各执一方，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十六、本合同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鉴证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经鉴证后，需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他项权利登记。

十八、特约事项：

抵押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抵押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借款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鉴证机关

章

经办人

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七**

甲方因经营和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房产权利（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

2、借款利息为\_\_\_\_\_\_\_。

3、乙方已知该房产已向\_\_\_\_\_\_\_银行\_\_\_\_\_\_\_抵押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贷款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次抵押为余额抵押，双方约定房产权利价值为\_\_\_\_\_\_万元整。

4、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按实际收到借款日起算）。借款\_\_个月，到期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及利息。

5、甲方以位于\_\_\_市\_\_\_区\_\_\_\_\_\_\_\_\_\_\_\_\_\_的房产，房地产权号：沪房地\_\_\_\_\_\_\_\_\_号，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到所属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产他项权利证）。乙方在《房地产登记证明》办妥后将借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6、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7、甲方承诺：甲方抵押物在抵押给乙方之前，未出租给任何人，也未与他人签订过租赁协议。在抵押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本条款的情节，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以国家法律法规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的利息，逾期利息为\_\_\_\_\_\_\_\_\_\_\_\_\_\_\_\_\_\_\_\_。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签订地：\_\_\_\_\_\_\_\_\_，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有纠纷向上海市\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执壹份。

日期：\_\_\_\_年\_\_月\_\_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八**

立合同单位：\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_\_\_\_\_\_\_\_\_\_\_\_\_\_。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_\_\_\_\_\_\_\_\_\_\_\_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_\_\_\_\_\_\_\_\_万元，担保\_\_\_\_\_\_\_\_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_\_\_\_\_\_年，即由\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_\_\_\_\_\_\_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_\_\_\_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名（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章）：\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九**

甲方(出借方、抵押权人)：身份证：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身份证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借款条款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万元整。(大写)。

借款用途：用于兄弟轮胎经营。

借款利率：按每月6%计算。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如实际借款数额与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归还：利息由借款人一次性归还，利息人民币万(大写)日期年月日。

本金到期一并归还，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二、抵押条款

1、借款人以下房产为上述借款的抵押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地址：

屋面积：

房屋所有权人：

2、借款人应保证该抵押之房产无第三人主张权利。

3、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4、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致使部份或全部失效，不影响抵押条款，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5、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房产抵押贷款合同样本篇十**

立约人\_\_\_\_\_\_\_\_\_（以下简称承押人）及\_\_\_\_\_\_\_\_\_（以下简称抵押人）（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并已签署欠单\_\_\_\_\_\_\_\_\_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抵押给承押人，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一、付款

（1）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照规定期数及付款日期，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2）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_\_\_\_‰，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3）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_\_\_\_％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_\_\_\_\_\_\_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_\_％计收。

（6）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7）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3）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6）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8）遵守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及保持该房产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

（9）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约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约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约失效，亦不影响本合约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利：

2．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2．抵押人逾期\_\_\_\_\_\_\_\_\_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3．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7．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4）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5）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承押人或按第五（1）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7）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8）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_\_\_\_\_\_\_\_\_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_\_\_\_\_\_\_\_\_个月即须迁出。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无效或被视为非法，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抵押人（业主）姓名：\_\_\_\_\_\_\_\_\_（中文）\_\_\_\_\_\_\_\_\_（英文）

住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指定继承人姓名\_\_\_\_\_\_\_\_\_（中文）\_\_\_\_\_\_\_\_\_（英文）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